

包头市东河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QT2026002

委托方（甲方）：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北梁新区北一区 11 号楼东侧商业底店 2-3 层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彩云南瑞益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民族东路与青年路交叉口西南角包头房地产大厦 41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政府采购项目《包头市东河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经营权调查测绘服务项目》（BTZCDHS-C-F-260030）成交结果、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结合中办国办二轮土地延包政策、东河区农村土地承包实际，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原则，签订本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1 项目名称

包头市东河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1.2 实施范围

东河区河东镇、沙尔沁镇全域行政村，按照东河区延包试点时序分步实施，最终实测面积、村组数量以双方现场核实、甲方验收认定为准。

1.3 项目工期

乙方须严格按照延包试点工作要求推进全部外业测绘、内业建库、公示勘误、合同网签、档案整理、不动产数据对接等全部工作，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村组全套纸质、电子成果交付，并配合甲方完成全部验收及档案入馆工作。

1.4 服务总体目标

开展二轮延包权属调查、地籍测绘、地块实测、信息比对、公示勘误、承包数据库升级、承包合同电子化、不动产登记数据对接、全套资料标准化归档；所有纸质、电子档案完全符合东河区档案史志馆入馆、数字化、接收全部硬性要求，形成完整合规成果，支撑延包合同签订、经营权证书变更、档案入库、不动产登记衔接工作。

第二条 乙方全部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所有工作全过程、全部成果资料均须严格遵循中办国办二轮土地延包政策、农业农村部及自治区、市、区试点工作规程、地籍测绘、确权数据库、档案管理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满足东河区档案史志馆档案入馆全部规范要求，完整完成以下全部服务工作：

2.1 前期资料整理与权属摸底

收集整合原有确权档案、数据库、航拍底图、村组承包台账、权属及征地相关资料，梳理分户、合户、整户消亡、地块调整、新增耕地、机动地等各类农户信息，建立分户调查清单；对比地块变动情况标注权属争议地块；配合镇村入户摸排，完整记录妇女、进城落户农户等群体土地承包相关权益信息。

2.2 外业地籍权属测绘

按国家测绘规范统一布设坐标底图，安排持证测绘人员联合村集体、农户现场指界，实地测量地块界址、核算面积，全程留存佐证材料；针对地块调整、整户消亡、耕地流转等特殊地块分类建档，每户每村留存完整外业影像资料。

2.3 内业数据处理与异议公示

对外业测绘成果进行矢量化处理，统一编制地块图、农户公示表、村级地籍总图；组织不少于 15 天地块权属公示，收到农户异议后及时现场复核复测并二次公示，全部勘误、异议材料单独立卷归档。

2.4 承包合同网签及不动产配套服务

以公示无异议权属数据为基础，按照农业农村部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管理规定生成规范电子合同，协助完成线上网签、纸质合同扫描归档；制作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数据资料，免费配合完成经营权证书变更、数据修正等配套工作。

2.5 纸质与电子档案规范化整理

严格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及东河区档案史志馆入馆细则等档案管理要求完成档案整编。同步制作归档台账与移交清册，所有纸质成果签章齐全。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偿整改完善并承担全部成本。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约定

3.1 合同总价

本合同单价标准为每亩 4.38 元，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零壹拾叁元陆角贰分（小写：618013.62 元），该价格仅为暂定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包含乙方人员、测绘设备、航拍、外业、内业、数据库搭建、公示打印、档案盒/卷皮、数字化扫描、硬盘耗材、业务培训、全程质保、无偿返工、差旅、

全部税费、成果盖章、对接档案史志馆、各级验收配合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增量费用。二轮延包最终结算总价按照实际完成亩数据实计算，总价不作调增；未完成工作按对应比例扣减合同价款。

3.2 付款节点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肆佰零肆元零玖分（小写：185404.09元）。

2.进度款：乙方按项目时序完成阶段性工作，提交对应阶段完整成果并经甲方初步核查合格、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累计支付款项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90%。

3.尾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全套纸质、电子档案完整移交东河区档案史志馆并顺利入库，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乙方提供完整验收资料及尾款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3.3 付款前置约束

1. 乙方必须先行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方启动付款流程，无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任一阶段成果档案不符合全部现行规范及史志馆入馆标准或因存在批量数据错误引发农户权属信访，甲方有权暂停当期付款，直至乙方无偿整改全部合格，工期延误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测绘、档案整理失误造成信访、行政复议、诉讼、档案二次整理返工，所有整改、赔偿、耗材、人工、维稳费用全部从当期工程款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

1. 监督核查乙方人员、设备、外业作业、内业建库、档案整理全流程，发现人员无证、仪器不合格、成果、档案不符合国标及史志馆入馆标准，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2. 乙方提交成果、档案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全部拒收，乙方须无偿返工重测、重建数据库、重新装订数字化档案，全部耗材人工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全部地籍图、矢量数据、数据库、纸质电子档案、影像资料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处置权永久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拥有合同履行临时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留存、复制、转借、商用、提供第三方；
4. 因乙方测绘疏漏、档案不合规造成农户损失、政府维稳、诉讼、档案二次整理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2 甲方义务

1. 合同生效后向乙方移交现有确权、权属、影像基础资料；
2. 协调各镇、村集体经济组织配合入户调查、现场指界、公示张贴；
3. 向乙方提供东河区档案史志馆全部入馆规范、标准模板；
4. 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工作并提供合规发票、档案通过阶段性审核后，按节点按期支付款项；
5. 收到乙方完整达标成果 15 日内及时组织验收。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义务

1. 资质设备硬性要求（采购文件法定必备条件）：乙方须持有有效期内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签订合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测绘资质证书、仪器检定证书、全体测绘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作为

合同附件；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全程驻场；自备经检定合格 RTK、电脑、加密存储、档案装订扫描全套设备；主体权属测绘、数据库建设、档案整理工作严禁转包，仅简单打印装订劳务提前书面报备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分包；人员设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视为乙方违约。

2. 质保期满后，若因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根本性错误，乙方仍负有整改义务。

3. 保密义务：地块坐标、农户台账、权属数据库属于涉密涉农政务数据，乙方签订《测绘成果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严禁外网传输、私自拷贝、对外提供项目全部资料；违反保密约定，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行政、刑事责任，甲方有权永久拒付剩余款项。

4. 信访、档案配合义务：接到甲方、区档案史志馆通知及时配合处置权属争议、档案整改事项；拖延处置引发群体性上访、档案入库延误，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全部进度款。

5. 所有勘误、重测、数据库调整、档案重新装订、业务培训、各级迎检均为包干服务，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5.2 乙方权利

1. 阶段成果、档案全部达标并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2. 可要求甲方协调镇、村、档案部门配合现场调查、档案初审；

3. 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额外测绘、档案服务，可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计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全部工作，若未能按期交付成果、完成档案入库及验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工作延误成本、第三方委托差价等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成果、档案不合格违约责任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档案资料须全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东河区档案史志馆入馆规定，成果、档案未达标准的，乙方须立即无偿完成全部整改、重测、档案整理工作，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因成果不达标引发的各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转包、泄露涉密资料、私自留存原始数据

乙方擅自转包主体测绘、档案工作、泄露涉农涉密数据、项目结束拒不删除自有设备原始资料，甲方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与全部尾款，同时收取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并保留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权利。

6.4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未及时交付基础资料、未有效协调镇村配合，或因农户等第三方不配合指界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1. 本项目全部航拍影像、地籍图纸、矢量数据、承包数据库、纸质档案、电子合同等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处置权永久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可将成果用于二轮延包、耕地保护、不动产登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向上级报送等全部政务工作，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使用费；
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数据开展商业宣传、科研申报、对外测绘经营活动。

第八条 质保服务

1. 乙方对全部测绘成果、数据库、纸质及电子档案提供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2 年的质量保修服务，质保期内因乙方工作原因出现数据错误、图纸偏差、档案整理不达标等问题，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派员到场无偿整改、复测、重新整理归档，所有耗材、人工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提供数据更新、系统维护、成果打印、档案补制、技术咨询等配套服务，配合甲方完成上级核查、农户复核、档案复查等工作。

3. 质保期内，因甲方人为损坏、保管不当造成成果、数据损毁的，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乙方须在 3 日内提供官方有效证明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协商顺延工期；因乙方人员、设备、资金、管理、成果整改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不属于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清单：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测绘资质证书、仪器检定证书、测绘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 附件 2：测绘成果保密承诺书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共同构成本项目完整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出现冲突时以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本合同、乙方响应文件依次优先；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政府采购要求、国标行标、档案入馆、优先保障甲方权益等核心条款；

5.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全区项目质保期满、全套档案正式入库、全部款项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委托方（甲方）：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王瑞芳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彩云瑞益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毅

测绘项目负责人签字：杨小平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测绘成果保密承诺书

本公司承接政府采购项目 BTZCDHS-C-F-260030《包头市东河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经营权调查测绘服务项目》，现就项目全部涉农涉密测绘、权属数据作出郑重承诺：

1. 本项目地块坐标、农户承包台账、权属矢量数据库、航拍影像、全套纸质电子档案均属于政务涉密资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自治区测绘保密管理规定、二轮土地延包相关政策；
2. 绝不私自拷贝、外传、上传互联网、向任何第三方企业、个人、其他旗县区单位提供本项目任何原始及成品数据资料；
3. 项目作业电脑、存储硬盘加密管理，本公司所有自有设备内全部项目原始数据，自愿接受甲方、东河区档案史志馆现场核查；
4. 不得利用本项目数据开展商业宣传、科研项目申报、对外测绘经营等任何盈利活动；
5. 若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本公司自愿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全额扣除剩余全部尾款，同时本公司自愿承担泄露涉密信息全部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内蒙古彩云瑞益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毅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